



C-DEC 221/11  
24/11/20

## 理事会 — 第 221 届会议

###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0 时，虚拟会议)

### 决定摘要

### 公开会议

#### 2021 年会议计划和 2022—2023 年暂定会议计划

1. 继在本届会议上次会议期间就该项目作出决定之后（参见 C-DEC 221/10 号决定），理事会接续审议了该项目，其唯一目的是确认拟议的高级别会议会期，定于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2. 经审议后，理事会：

- a) 忆及其在本届会议上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批准召开一次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策和航空部门经济复苏的单一高级别会议，其中重点是安全和简化手续；和
- b) 同意拟议的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应进一步考虑以下两个选项之一：
  - i. 如果是虚拟会议，则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举行，活动为期两周，每天举行半天的会议；或
  - ii. 如果是面对面会议，则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活动为期一周，每天全天举行会议。
- c) 忆及其前次会议决定，将在第 222 届会议期间最终决定究竟是以面对面或是以混合或虚拟形式召开高级别会议（参见 C-DEC 221/10 号决定），因此对于上述两个时间安排选项中哪个将作为活动会期，也将做出最终确定。

#### 提高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效率

3. 理事会根据治理和效率工作组（WGGE）的口头报告审议了本项目。由于该口头报告是在本次会议前不到 48 小时提供，为了进行审议，理事会同意免除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b) 条的要求。

4. 经审议后，理事会注意到治理和效率工作组在其口头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建议，并：

- a) 要求秘书处按照口头报告附录 A 附篇 A1 和 A2 所述修订文件时间表，但须遵守口头报告第 2 段所指的改进、并在试行基础上进行，且谅解是，与此相关的一项议事规则修订将在理事会第 223 届会议期间作出最终决定；
- b) 要求秘书处试行附录 A 第 3.2 至 3.4 段所述关于公布理事会文件的准则，但谅解是，由于业务运作原因，并非所有文件都能在休会前提供，因此将在理事会第 223 届会议上就此作出最后决定；
- c) 注意到秘书长对上述 a) 和 b) 项表示的关切，即执行这些建议对秘书处产生的某些业务和资源影响尚未得到充分分析，因此需要纳入考虑；
- d) 同意在试行基础上执行口头报告附录 A 附篇 C 中所载有关“书面程序”的新规定，前提理解是将在理事会第 223 届会议期间就此做出最终决定，并提交在此试行期间学到的经验教训；
- e) 同意实施战略和规划小组以及治理和效率工作组的会议将根据主席的评估作为联席会议进行组织，这项安排将从理事会第 222 届会议的委员会阶段开始；和
- f) 鼓励治理和效率工作组继续就小组口头报告中确定的那些要素开展工作，包括对现有工作组和委员会进行拟议的合理化、CORSIA 咨询小组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成员组成的标准化等，供理事会第 222 届会议审议并在理事会第 223 届会议上作最终决定，同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打算在理事会第 222 届会议开始时召集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以继续审议并促进在这些方面有协商一致的结果。

#### 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实施进展报告

5. 理事会根据道德操守框架审查小组（小组）主席的电子邮件，接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C-DEC 221/2 号决定），该电子邮件已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发给理事会代表，内容涉及处理分别针对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不当行为或报复指控的规则及程序的拟议附录 G 和附录 H（参见 C-DEC 221/2 号决定）。

6. 经审议后，理事会：

- a) 感谢小组主席和小组成员就涉及处理分别针对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不当行为或报复指控的规则及程序的拟议附录 G 和附录 H，进一步审议和修订建议的不懈努力；
- b) 核准了附录 G 和 H 拟议草案版本的基本原则，这指的是由外部调查实体（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 — 监督厅）受理不当行为指控投诉，以及就此进行初步评估和调查，同时亦承认缺乏详细程序，在此方面还达成一项谅解，即在批准本决定草案和最后通过附录 G 和 H 之间的时段内，对秘书长和/或主席提出的任何投诉将直接提交给监督厅，而不需要特设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

- c) 同意仍然有必要制定一份行为守则，以着重强调期望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这两个国际民航组织职位任职者体现的最高道德标准；
- d) 同意将需要在附录 G 和 H 中加入更多的条款，以提供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以似是而非的企图破坏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权威，并排除来自外部个人和/或实体的投诉；
- e) 同意邀请监督厅澄清附录 G 和附录 H 中的拟议案文是否足以提供开放授权，以就针对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指控进行调查，或者是否有必要根据监督厅的提议载入具体规定，逐案授权进行调查；
- f) 同意附录 G 和附录 H 当前草案中涉及包括调查后阶段的所有阶段的程序应该进行修改，以便提供必要的保证，确保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均能得到正当程序；和
- g) 同意要求道德操守框架审查小组（小组）根据上述 c)、d)、e) 和 f) 分段对附录 G 和 H 的当前草案版本提出拟议修订，以期在第 222 届会议期间将综合案文提交理事会通过。

**航空发展、创新和可持续性国际伙伴（iPADIS）组织将其作为观察员纳入可被邀请出席合适的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国际组织名单的请求**

7. 理事会在 C-WP/15102 号文件的基础上接续了对本项目的审议（C-DEC 221/9 号决定），该文件提出了航空发展、创新和可持续性国际伙伴（iPADIS）组织将其作为观察员纳入可被邀请出席合适的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国际组织名单的请求。

8. 经审议后，理事会：

- a) 批准了航空发展、创新和可持续性国际伙伴（iPADIS）组织将其作为观察员纳入可被邀请出席合适的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国际组织名单的请求；和
- b) 要求秘书处审查和完善用于评估国际组织此类要求的现有书面指南，目的是包括具体和精确的标准，帮助以更为客观的框架促进批准这些要求，并表示秘书处在进行这项审查工作时，还将考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采用的类似做法。

#### **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第 222 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 理事会在 C-WP/15093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第 222 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和效率工作组（WGGE）就此提出的口头报告。

10. 理事会同意治理和效率工作组的建议，即与“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的委责书草案”和“机构风险管理框架”有关的项目应纳入治理和效率工作组的工作流。还商定，如果这些项目还需要其他理事会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投入，则将在联席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以便在减少资源局限的同时协调意见。

11. 关于“技术合作方案发展情况报告”项目，只有在认为对经常方案预算或其财务管理有影响的情况下，财务委员会才会参与工作文件的审查。

12. 此外，理事会同意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即秘书处应编写信息文件探讨在国际机场采用不同筛查做法这一背景下的旅客权利问题，其中包括参考适用的附件 9 相关规定、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机场理事会等行业协会的指导，以期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理事会在第 222 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13. 进行了以上概述的修订后，理事会批准了 C-WP/15093 号文件中概述的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工作方案。还应理解，目前尚未反映、但对第 222 届会议工作方案补充项目、现有项目修订或项目推迟等方面有影响的理事会本届会议所做决定，将纳入 C-WP/15093 号文件修改稿中，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

14. 理事会还注意到拟在第 222 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拟议简报清单，包括有关环境保护、COVID-19 恢复、和国际航空信任框架等拟议简报的建议。经商定，所有简报最好安排在该届会议的委员会阶段而不是在理事会阶段举行。理事会进一步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该届会议的委员会阶段而不是在理事会阶段举行。

#### 任何其他事项

#### 加开空中航行委员会会议

15. 理事会批准了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那一周加开空中航行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 加开人力资源委员会会议

16. 理事会还注意到，在休会期间有必要召开一次人力资源委员会的额外会议，以加快与审议和批准曼谷地区办事处主任职位空缺通知有关的程序。

#### 告别

17. 理事会告别了巴西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行政和服务局代理局长 Henry Gourdji 先生。

#### 第 222 届会议

18. 经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使得召开面对面会议的不确定性继续存在，极可能以虚拟形式召开第 222 届会议（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